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張宇人議員所提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回應

目的

因應《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現於下文闡述政府對張宇人議員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立場。我們的回應只會涉及修正案中與政府當局相關的部分,即有關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管理局增設一名教育局代表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總論

2. 英基主動提交上述條例草案,以跟進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的建議,藉此改善其管治架構。條例草案反映英基經考慮帳委會的建議及其他內部考慮因素後所達成的共識。
3. 條例草案旨在改善英基的管治質素,從而提升其運作水平;政府大致支持該條例草案,以貫徹提供優質教育的原則。

英基的管治架構改革及政府在英基的代表

4. 因應帳委會就改善英基管治架構所提出的建議,英基的最高管治組織,即由132名成員組成的英基協會,將由一個管理局取代,其成員人數將大幅減少至27人。
5. 由於本局代表在目前英基的最高管治組織中佔一席位,因此英基曾就上述建議徵詢本局的意見。在諮詢過程中,我們已清楚表明,日後英基的管治組織不應設有政府代表。現把我們的意見臚列如下:

- (a)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量避免對個別學校作出微觀管理，這項政策已廣為社會接受。在此前提下，我們不應委派代表加入辦學團體的管理委員會或學校的校董會（政府開辦並擔任辦學團體的官立學校除外）。
 - (b) 事實上，政府委派代表加入英基管治組織的做法，實屬絕無僅有，並不會應用於其他辦學團體，不論其所營辦的學校獲得政府全額／部分資助，抑或屬於私立學校。為劃一起見，同樣安排應適用於英基。這種一視同仁的做法，亦可凸顯政府在監察由不同辦學團體開辦的學校及處理這些學校的要求時，均能公正無私。
 - (c) 政府委派代表加入英基的現行安排，主要基於歷史原因，其目的在於體現《英基學校協會規例》的規定。該規例由英基協會自行制定，毋須獲得政府批准。因此，現行安排不應被視為政府蓄意採取的措施。
 - (d) 我們曾向英基表明，政府非常重視與英基的夥伴關係，以提供優質教育。正如我們與其他辦學團體的關係一樣，英基的管治組織設有政府代表與否，並非維持這種關係的先決條件。我們會繼續透過其他既有渠道，促進雙方的夥伴關係。
6. 政府認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建議，即教育局委派代表加入英基管理局的安排，未有充分理由支持，亦與我們的一貫做法不符。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獲動議及通過，會對政府與其他辦學團體的關係造成連帶影響。

教育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